

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辉市 2026 年
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TP 009号



审核同意发布

张小云

采购人：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辉市卫生城市创建
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辉市 2026 年病媒生
物防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TP009 号



采购人：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辉市卫生城市创建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注意事项: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辉市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辉市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TP009 号
- 2、项目名称：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辉市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辉市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450000	450000	是	4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辉市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包号划分：1 个分包

5.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害生物防制C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9日00:00时至2026年6月2日23:59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6月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及三次（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

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用代码：11410781MB0U43761R）

联系电话：0373-7065015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辉市卫生城市创建服务中心）

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与太公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

联系人：徐林彬

联系方式：166373103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与道清路交叉口洪门新村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辉市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TP009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辉市卫生城市创建服务中心） 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与太公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 联系人：徐林彬 联系方式：16637310350
4.	社会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与道清路交叉口洪门新村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45 万元 最高限价：45 万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要求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一年
10.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办法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劳务费，夏秋季灭蚊蝇、冬季灭鼠完成后再支付合同资金总额的 45%，剩余 25%的资金，在次年春季灭鼠和越冬蚊蝇工作完成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付清。

13.	谈判文件获取	<p>1. 详见谈判公告。</p> <p>2. 获取竞争性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p>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p>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 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 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 不足三个工作日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 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6.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p>(5) 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 并装订成册。</p>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0.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4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验收要求	<p>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2、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2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的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28.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 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29.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0.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谈判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须声明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12.谈判报价

12.1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价格。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

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应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谈判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只能提交一次,如多次提交则视为自动弃。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3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保留两位小数。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6供应商须声明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谈判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4.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人不得故意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有关要求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8.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19.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19.3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9.4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

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2.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进行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如谈判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系统)30分钟内提供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特别注意事项:

23.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进行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采购范围、服务质量形成文字响应的。
- (7) 不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规定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3.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3.1 对谈判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

24.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谈判过程保密

25.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

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6.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同媒体进行公告。

27.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履约保证金:无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须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

30.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质疑书提交方式: 渠道一: 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渠道二: 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 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渠道三: 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32.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2.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 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辉市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合同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的技术服务,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_____

2、服务要求: _____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病媒生物防制委托事宜, 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分配工作;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实施机构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提供必要的资料, 并敦促项目实施机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协议期内, 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 并对乙方服务情况(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等方面)作出评价; 对发现的问题, 应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 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4)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 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技术服务;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项目技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按时按质提供病媒生物防制

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在接到项目委托通知后及时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技术工作，并出具相应病媒生物防制报告，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劳务费，夏秋季灭蚊蝇、冬季灭鼠完成后支付合同资金总额的 45%，剩余 25%的资金，在次年春季灭鼠和越冬蚊蝇工作完成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付清。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个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次项目评审收费金额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次项目合同金额总价__3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累积不超过本次项目合同总价的 5%。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次项目评审收费金额总价___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次项目评审收费金额总价的_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1__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章）

乙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对卫辉市建成区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对河道、公园、游园、广场、无主庭院(除有在卫辉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备案的物业公司管理之外的居民小区、家属院、大杂院等)、城中(郊)村、城乡结合部、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公厕、垃圾中转站周边、垃圾桶(箱)、下水道、雨污水井等公共区域开展消杀工作;除“四害”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保证卫辉市建成区内,在城市创建工作中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项审核通过验收,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巩固工作。

2、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

二、技术要求:

病媒生物防制是建设健康城市、健康环境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切实做好我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巩固我市城市创建成果,按照国家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要求和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国家标准,制订以下要求:

1、防制目标

在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基础上,通过开展物理、化学、生物等综合防制管理措施,将病媒生物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以内,将媒介生物性传染病暴发与流行的危险性降到最低水平,预防病媒生物对人群造成危害的影响,保障全市人民的身体健康,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

2、防制范围

对河道、公园、游园、广场、无主庭院(除有在卫辉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备案的物业公司管理之外的居民小区、家属院、大杂院等)、城中(郊)村、城乡结合部、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公厕、垃圾中转站周边、垃圾桶(箱)、下水道、雨污水井等公共区域开展消杀工作。

3、病媒生物防制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类、蝇类及蜚蠊类 GB/T27770-2011, GB/T27771-2011, GB/T27772-2011, GB/T27773-2011,)、《国家卫生县城标准》和《河南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考核评估办法(试行)》(豫爱卫〔2015〕16号),要求项目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至少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控 C 级及以上标准。

3.1 灭鼠标准

3.1.1. 防鼠设施毒饵站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3.1.2. 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3.1.3. 外环境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3.2 灭蚊标准

3.2.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3.2.2. 大中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小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3.2.3. 外环境落停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3 灭蝇标准

3.3.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3.3.2. 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

3.3.3. 室外蝇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3.3.4. 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

3.4 灭蟑螂标准

3.4.1. 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3.4.2. 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3.4.3. 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4、采取的化学防制措施

中标单位针对不同的病媒生物应分别采取有效的防制方法和措施，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4.1.2、蚊子孳生地防制

三、质量合格要求：

1、灭鼠标准：服务区域不同类型外环累计 1000 米，鼠迹不超过 5 处。

2、灭蚊标准：各类水体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

3、灭蝇标准：服务区域外环境累计 2000 米蝇类滋生地不超过 3 处。

4、灭蟑标准：服务区域内下水道、窖井等处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率不超过 3%，平均每处大蠊不超过 5 只，小蠊不超过 10 只。

四、药品要求：

1、提供药品三证、企业标准（生产企业质监部制定）、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所在省农业农村厅核发）、农药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发）。

2、根据新乡市《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方案》和疾控中心每年抗药性监测报告，建议使用

用双硫磷类杀虫剂、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吡虫啉胶饵、氟鼠灵或溴敌隆毒饵。

3、供应商需提供药品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书和售后承诺书以保证药品质量。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采用合格的卫生杀虫剂，保证不使用假冒、过期和违禁药品和普通农药，公司实行痕迹管理，责任到人，科学施药，既达到效果，又最大限度降低残留，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系统治理“四害”，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控 C 级及以上标准。派精通业务工作的专家培训、指导有关人员进行病媒生物滋生地处理、防护设施完善和除“四害”工作的资料整理。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要根据病媒生物孳生规律和监测结果，安排足够技术人员和装备，有效控制四害孳生。公司服务人员持证上岗。

3、合同执行一个月内，除“四害”应达到规定标准。

4、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考核组和相关单位的检查考核和监督。按要求及时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并提前一周上报下月工作安排和计划，下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工作小结。

5、采购人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监督考核。每月至少检查考核 1 次。根据需要进行阶段考核至少 2 次，年度进行综合考核至少 1 次。

6、成交供应商要积极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7、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协助采购人监督相关单位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积极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做到环卫设施完善，无垃圾积存、暴露。

8、成交供应商进行孳生地调查，提供符合项目区内实际孳生地调查表。

9、消杀作业表按月上报，并附消杀作业图片资料（用水印像机拍摄无人机、雾炮车、人工消杀作业图片），有防鼠设施分布图。

六、服务期限：1 年。

七、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八、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劳务费，夏秋季灭蚊蝇、冬季灭鼠完成后再支付合同资金总额的 45%，剩余 25%的资金，在次年春季灭鼠和越冬蚊蝇工作完成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付清。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 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供应商应具有有害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时无需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其他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四.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五.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总共进行三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过第二次。若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第四次报价决定排序。

七.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最终（三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或最终（三次）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

九. 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十. 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十二.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辉市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
- 九、第一次报价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部分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 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及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